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 (1)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2) 董事會成員的變動；
- (3) 監事會成員的變動；
- 及
- (4) 聯席公司秘書變更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雁兒灣路158號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臨時股東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2月5日及2018年3月6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統稱「該等通告」)以及日期分別為2018年2月5日及2018年3月9日的通函及補充通函(統稱「該等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1)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87,340,000股股份(包括152,210,000股A股及35,130,000股H股)。概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而須放棄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該等通告表明欲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上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93,751,100 (100%)	0 (0%)	93,751,100 (100%)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及委任代表)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
		贊成	贊成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僅採用內地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的議案》。	93,751,100 (100%)	0 (0%)	93,751,100 (100%)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及委任代表)以過半數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公司2017年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93,751,100 (100%)	0 (0%)	93,751,100 (100%)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及委任代表)以過半數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以累積投票計之投票數 (佔所有出席股東及受委代表 所持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
4(a).	重選馬紅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2,327,350 (100%)
由於投票數超過所有出席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持股份總數的一半以上(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b).	重選王國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2,327,350 (100%)
由於投票數超過所有出席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持股份總數的一半以上(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以累積投票計之投票數 (佔所有出席股東及受委代表 所持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
4(c).	重選陳玉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2,327,350 (100%)
	由於投票數超過所有出席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持股份總數的一半以上(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d).	選舉張騫予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2,327,350 (100%)
	由於投票數超過所有出席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持股份總數的一半以上(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e).	重選葉健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92,327,350 (100%)
	由於投票數超過所有出席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持股份總數的一半以上(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f).	重選宋曉鵬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92,327,350 (100%)
	由於投票數超過所有出席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持股份總數的一半以上(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g).	重選劉志軍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2,327,350 (100%)
	由於投票數超過所有出席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持股份總數的一半以上(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h).	選舉趙新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2,327,350 (100%)
	由於投票數超過所有出席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持股份總數的一半以上(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i).	重選黃楚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2,327,350 (100%)
	由於投票數超過所有出席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持股份總數的一半以上(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以累積投票計之投票數 (佔所有出席股東及受委代表 所持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
5(a).	重選魏琳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92,327,350 (100%)
由於投票數超過所有出席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持股份總數的一半以上(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b).	選舉孫闖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92,327,350 (100%)
由於投票數超過所有出席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持股份總數的一半以上(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決議案全文載於該等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委任外部執業會計師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監票員。

## (2) 董事會成員的變動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張騫予女士獲選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而趙新民先生則獲選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趙先生亦獲選為第三屆董事會下設各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張騫予女士及趙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該等通函內。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變動。閻彬先生及信世華女士將分別退任董事會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

閻彬先生及信世華女士已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本公司謹此感謝閻彬先生及信世華女士在其於本公司任職期內對本公司發展及良好經營業績所作出的重要及寶貴貢獻。

緊接臨時股東大會後，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馬紅富先生、王國福先生(「王先生」)、陳玉海先生及張騫予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葉健聰先生及宋曉鵬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軍女士、趙新民先生及黃楚恒先生。

### (3) 監事會成員的變動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孫闖先生獲選舉為第三屆監事會監事，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孫闖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該等通函內。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變動。潘錦先生將正式退任監事之職位。潘錦先生已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彼與監事會或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加以垂注。本公司謹此感謝潘錦先生在其於本公司任職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緊接臨時股東大會後，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一名股東代表監事(即孫闖先生)、一名獨立監事(即魏琳先生)以及一名職工代表監事(即杜魏女士)。杜魏女士於2018年3月5日舉行的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職工代表大會上獲重選為職工代表監事，其任期與其他監事相同。臨時股東大會後，監事會召開會議，而魏琳先生獲選為監事會主席，由監事會會議結束起生效。

上述委任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至第三屆董事會及／或監事會任期屆滿。

### (4) 聯席公司秘書變更

臨時股東大會後，召開第三屆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宣佈，閻彬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而王國福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由2018年3月26日起生效。王先生之履歷載於該等通函。

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李兆彬先生(「李先生」)將協助王先生履行其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職責。李先生自2010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李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之公司秘書規定。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資格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委任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個別人士作為其公司秘書。

王先生目前並未持有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已就委任王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之規定，由上述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豁免期」），前提是按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本公司須委任另一名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載規定的公司秘書李先生於豁免期內協助王先生，使其可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務之相關經驗（「豁免」）。豁免將於李先生不再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時即時撤銷。建議委任王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應待聯交所就豁免授出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就獲得該批准之進展更新另行刊發公告。

豁免期屆滿後，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王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並與聯交所溝通以重新審視這情況，預計本公司到時將可使聯交所信納王先生已在李先生的協助下擔任公司秘書逾三年，並將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定義之相關經驗，故無須進一步取得豁免。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馬紅富

中國蘭州，2018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富先生、王國福先生、陳玉海先生及張騫予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葉健聰先生及宋曉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軍女士、趙新民先生及黃楚恒先生。

\* 僅供識別